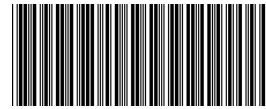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68096539020221A3101011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7068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10号

关于核定乐创路（绿菲路-绿兰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工 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0130253173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/开展前期工作（普发改投〔2022〕106 号文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 号）、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

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(2023)BA310107202300086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乐创路（绿菲路-绿兰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规划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精编》的批复，批准文号：沪府〔2016〕49号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绿兰路，南至 117、118 地块，西至绿菲路，北至 107、106 地块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3119.3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其中：地表用地面积约 3119.3 平方米（含退让用地面积约 0.0 平方米），地上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，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0.0 平方米。

6、拟建设规模：全长约 225 米，红线宽度 14 米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- 2、规划道路等级及建设规模：城市支路，规划红线宽度 14 米。
- 3、应以经批准的规划为依据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核准的红线测定道路规划中心线，并提供道路红线中心线坐标。
- 4、道路断面：按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等级、红线宽度，以及实际的交通模式、交通组织、交通流量等因素，并兼顾景观功能综合确定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，按规划一次实施。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应符合《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》、《街道设计标准》的要求，按照集约、美观的原则，对公共标识、电信箱、路灯、座椅、废物箱等市政设施和街道家具进行集中布局，采用“一杆多用、一箱多用”等方式进行整合，使街面环境整洁有序，提高城市品质。
- 5、在设计方案中应做好与横向相交道路的工程设计、施工衔接工作，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，保证周边单位、居民正常出行。
- 6、因交通、市政工程引起的管线新建和改建，需组织编制管线综合规划方案，并在设计方案阶段同步提交。中心城、新城、核心镇、中心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新、改、扩建工程还应充分考虑有关部门对架空线入地的要求，实施沿途架空线入地改造，并在设计方案阶段明确实施方案。
- 7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

中的有关要求。并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1、该项目涉及绿容、交警、交通等管理要求的，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落实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；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，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。征收和收回土地过程中应处理好权属关系，保障权属人利益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2月1日

